

长 治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

2 0 2 3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21</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 其他.....	3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5</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设21个科室、5个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58人，在职人数59人，退休人数71人。

##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1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3158.4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32	1.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9	296.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01	41.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3158.42	143158.42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2.75	49.50	243.2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5.50	1875.5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61	98.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13	452.13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972.77	本年支出合计	146316.02	145972.77	343.25
上年结转	343.2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6316.02	支出总计	146316.02	145972.77	343.25

###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5972.77	2814.36	143158.42				343.25
205	教育支出	1.32	1.32					
20502	普通教育	1.32	1.32					
2050201	学前教育	1.32	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9	29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29	29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0	15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3	9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6	4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1	4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1	4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1	41.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158.42		143158.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158.42		143158.4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122.20		118122.2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10.97		810.9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5.25		4225.25				

213	农林水支出	49.50	49.50					243.2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00	23.00					243.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2.2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3.00	23.00					5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50	26.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50	26.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5.50	1875.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75.50	1875.50					
2200101	行政运行	787.69	787.6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0	24.8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46.57	946.5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8.54	38.54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77.90	7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1	9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1	9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1	98.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13	452.1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52.13	452.1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52.13	452.13					

###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316.02	1245.15	145070.88
205	教育支出	1.32	1.32	
20502	普通教育	1.32	1.32	
2050201	学前教育	1.32	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9	29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29	29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0	15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3	9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6	4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1	4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1	4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1	41.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158.42		143158.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158.42		143158.4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122.20		118122.2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10.97		810.9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5.25		4225.25
213	农林水支出	292.75	26.50	266.2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6.25		266.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2.25		192.2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4.00		7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50	26.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50	26.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5.50	781.42	1094.0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75.50	781.42	1094.08
2200101	行政运行	787.69	781.42	6.2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0		24.8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46.57		946.5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8.54		38.54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77.90		7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1	9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1	9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1	98.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13		452.1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52.13		452.1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52.13		452.13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1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3158.4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32	1.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9	296.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01	41.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3158.42		143158.42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2.75	292.7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5.50	1875.5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61	98.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13	452.13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45972.77	<b>本年支出合计</b>	146316.02	3157.61	143158.4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43.2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b>收入总计</b>	146316.02	<b>支出总计</b>	146316.02	3157.61	143158.4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14.36	1245.15	1569.21
205	教育支出	1.32	1.32	
20502	普通教育	1.32	1.32	
2050201	学前教育	1.32	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9	29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29	29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0	15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3	9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6	4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1	4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1	4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1	41.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9.50	26.50	2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00		23.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3.00		2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50	26.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50	26.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5.50	781.42	1094.0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75.50	781.42	1094.08
2200101	行政运行	787.69	781.42	6.2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0		24.8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46.57		946.5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8.54		38.54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77.90		7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1	9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1	9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1	98.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2.13		452.1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52.13		452.1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52.13		452.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1245.15</b>	<b>1088.01</b>	<b>157.14</b>
工资福利支出		934.18	918.91	15.2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3.14	283.1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00	175.0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23	142.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1.13	91.1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5.56	45.5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73	38.7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8	2.2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8.61	98.61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7		15.2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3	42.2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7		130.1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70		2.7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0.16		20.1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2.50		32.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4.96		4.96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1.56		11.5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26		7.2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0.73		50.7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80	169.10	11.7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59.60	159.6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8.18	8.1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02	1.32	11.70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158.42
103	非税收入	143158.42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158.42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3158.4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158.42		143158.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158.42		143158.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158.42		143158.4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122.20		118122.2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10.97		810.9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5.25		4225.2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101	行政运行		2200101	行政运行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96	4.9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96	4.96		

###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57.14	157.14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7.14	157.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4727.63	1569.21	143158.42			
国土局业务费	800.00		800.00			
农村地灾治理搬迁	442.13	442.13				
东南外环(太行东街至光明路)改扩建项目、庄里居住项目、红旗橡胶厂等49宗项目土地征储成本费用	116563.66		116563.66			
2023年征收土地补偿业务费	1200.00		1200.00			
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	20000.00		20000.00			
东南外环快速通道等4宗地建设项目征地补偿	206.69		206.69			
购买增减挂钩和粮食产能项目	4225.25		4225.25			
7宗项目居住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费	89.70		89.70			
2021-10号(H-11-05地块)等十宗地土地(资产评估费用)项目	51.64		51.64			
大辛庄和南广场地块高压线路改迁工程质保金	10.51		10.51			
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	18.54	18.54				
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698.00	698.00				
长治市空间战略发展规划	220.00	220.00				
行政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	20.00	20.00				
长治市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经费	28.57	28.57				
年度、季度、月度卫片聘请专业服务团队	24.80	24.80				
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	10.00	10.00				
长治市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7.90	77.90				
2023年第一期出让土地成本费用	10.97		10.97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23.00	23.00				
遗属人员补助	6.27	6.27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43.25	343.25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43.25	343.25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51.00	51.00		
基建支出	192.25	192.25		
长治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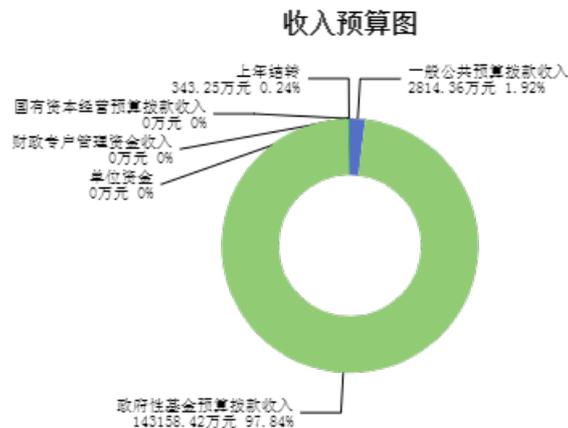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46,316.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5,972.77万元，上年结转343.25万元，比上年减少87836.29万元，下降37.51%，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在职人员9人，同时人员工资津贴上调，故人员经费收入和公用经费收入增加478.44万元。2023年新增土地补偿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故项目经费收入减少88314.73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46,316.0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5,972.77万元，上年结转343.25万元，比上年减少87836.29万元，下降37.51%，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在职人员9人，同时人员工资津贴上调，故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478.44万元。2023年新增土地补偿项目经费支出减少，故项目经费支出减少88314.73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46,316.0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14.36万元，占1.9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3,158.42万元，占97.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343.25万元，占0.23%。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46,31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5.15万元，占0.85%；项目支出145,070.88万元，占99.1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6,316.0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57.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43,158.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5,972.7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43.25万元。支出包

括：教育支出1.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0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3,158.42万元、农林水支出292.7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75.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6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52.13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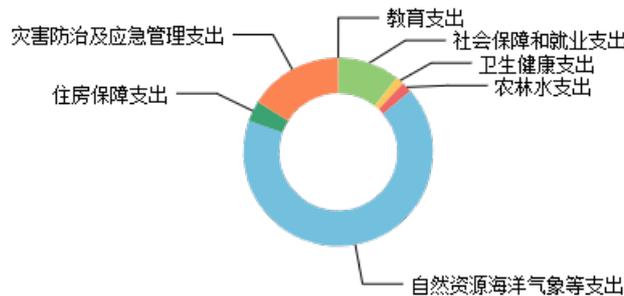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14.36万元,比上年增加492.05万元,增加21.19%。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14.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29万元,占10.53%；卫生健康支出41.01万元,占1.46%；农林水支出49.50万元,占1.7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75.50万元,占66.64%；住房保障支出98.61万元,占3.5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52.13万元,占16.07%。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45.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8.0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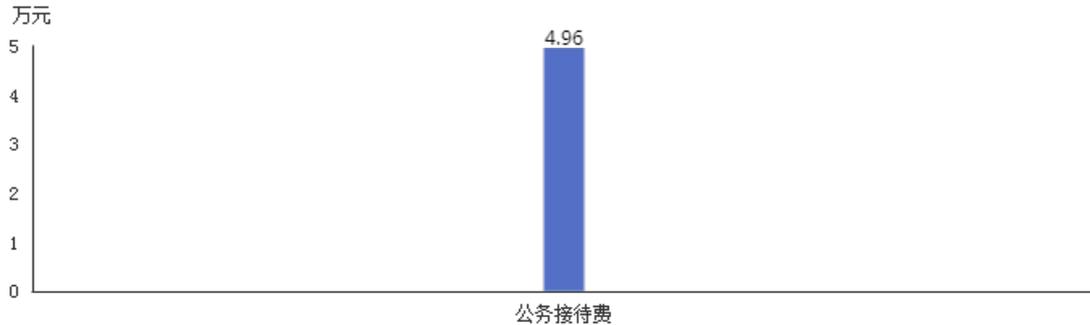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57.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96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1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放。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4.9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7.1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26万元，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10.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32.52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21.84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一是做实预算绩效目标。我单位将2023年部分预算安排的事业发展类、300万元（含）以上的经费类项目，都按要求设定了绩效目标，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随预算上报。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加强对资金的绩效目标审核。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7宗项目居住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日期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897,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务院国发[2016]31号,《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我市计划对长治Q-12-01-01、Q-13-01、Q-14-02、DXZD-15-02、DXZD-16-02、Q-17-01、Q-17-02等7宗地块居住项目用地(约475.05亩)进行土壤污染调查,预算费用89.7万元					
立项依据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环保部公告2017年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城市战略规划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障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土地污染防治调查方案》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中旬-5月底进行招投标工作,6月-7月中旬进行土壤污染调查工作,7月中旬-8月底完成支付南广场等7宗居住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费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推动土地资源利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保障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通过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推动土地资源利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保障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土壤污染面积	≥475.05亩	数量指标	委托机构出具调查报告数量	7份
			委托第三方业务机构数量	7家		土壤污染调查地块数量	7宗
			委托机构出具调查报告数量	7份		调查土壤污染面积	≥475.05亩
			土壤污染调查地块数量	7宗		委托第三方业务机构数量	7家
	质量指标	委托土地调查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	合规	
		委托调查机构资质符合度	符合		报告审查通过率	1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委托调查机构资质符合度	符合	
		报告审查通过率	100%		委托土地调查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土壤污染调查时间	2023年6月至7月中旬	时效指标	土壤污染调查时间	2023年6月至7月中旬	
成本指标	土壤污染调查成本	≤89.7万元	成本指标	土壤污染调查成本	≤89.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内土地资源	有效整合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结构	优化		
	土地利用结构	优化		区域内土地资源	有效整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双方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双方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严至	联系电话:	18603553377	填报日期:	2023041009124	

长治市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10号(9-11-08地块)等十宗地土地(资产)评估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81-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建成)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816,407		816,407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6,407		816,407			
单位自筹		0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编市政府批准: 教局已完成2021-10号(9-11-08地块)等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其中: 2021-10号(9-11-08地块)出让净用地面积38134平方米, 土地评估费77100元; 准上城教244-09-08出让净用地面积58754.32平方米, 土地评估费70089元; 长丰棚改教置02-10-01-02A出让净用地面积19169.49平方米, 土地评估费58401元; 长丰棚改教置02-10-01-01出让净用地面积14999.78平方米, 土地评估费52672元; 文源中心项目(置04-04-01地块)出让净用地面积13121.93平方米, 土地评估费100470元; 文源中心项目(置04-04-04地块)出让净用地面积15499平方米, 土地评估费4244元; 华置山(置地块)土地评估费7045元; 资产评估费42824元; 华置山(置地块0201-10-01地块)出让净用地面积44870.39平方米, 土地评估费89949元; 华置项目(置地块)出让净用地面积5836.68平方米, 土地评估费6293元; 文源小区(F-04-02地块)出让净用地面积9712.49平方米, 土地评估费42000元, 涉及土地评估费473603元, 资产评估费42824元, 费用合计916407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潞州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通知)					
项目或业务必要性		保障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潞州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评估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完成土地征收储备评估工作, 2023年3月进行土地出让清理工作, 及时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3月进行土地出让清理工作, 及时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保障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3年3月进行土地出让清理工作, 及时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保障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评估机构数量	10家	数量指标	委托评估机构数量	10家
			土地评估数量	10宗		土地评估数量	10宗
			评估报告数量	11份		评估报告数量	11份
			委托评估面积	3214608.04平方米		委托评估面积	3214608.04平方米
		资产评估面积	3273295.43平方米	资产评估面积	3273295.43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取得采购合同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取得采购合同性	合格
	评估机构资质合格		100%	评估机构资质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土地、资产评估及时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土地、资产评估及时性	符合	
		土地、资产评估时间	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3月24日		土地、资产评估时间	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3月24日	
	成本指标	10宗国有建设土地业务费单成本	45316407元	成本指标	10宗国有建设土地业务费单成本	45316407元	
		社会效果指标	城乡建设物电改善		保障	城乡建设物电改善	保障
满意度指标	土地出让工作满意度	保障	满意度指标	土地出让工作满意度	保障		
	可操作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操作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方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方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52041339	填报日期:	20230410094124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期出让土地成本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698	年度资金总额:	109,6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6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69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沁州地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的通知》,2023年拟征收沁州地区项目0-22-04-01地块和西街村南侧控规XN-01-05地块,沁州地区项目0-22-04-01地块包括山西太行灵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15321.09平方米国有土地,委托山西金瑞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土地进行评估费用6.52万元,公告费0.7万元;委托山西信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西街村南侧控规XN-01-05地块进行评估费用3.7498万元,共109698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沁州地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的通知》、委托土地评估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治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沁州地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州地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工作方案及委托业务合同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按市政府工作要求征收沁州地区项目0-22-04-01地块和西街村南侧控规XN-01-05地块,沁州地区项目0-22-04-01地块,按合同支付土地评估委托业务费,保障沁州地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工作。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评估委托业务费、公告费,保障沁州地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工作的顺利完成。			2023年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评估委托业务费、公告费,保障沁州地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工作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土地评估机构数量	2家	数量指标	委托土地评估机构数量	2家
			土地评估报告出具数量	2份		土地评估报告出具数量	2份
			征地公告次数	1次		征地公告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土地评估报告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土地评估报告达标率	100%
			委托土地评估方案符合度	符合		委托土地评估方案符合度	符合
			征地公告方案符合度	100%		征地公告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土地评估报告出具时间	2022年8至9月	时效指标	土地评估报告出具时间	2022年8至9月	
		征地公告时间	2022年11月27日		征地公告时间	2022年11月27日	
	成本指标	土地出让成本	≤109698元	成本指标	土地出让成本	≤109698元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征收管理规范性	土地征收管理规范性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征收管理规范性	规范	
		城乡建设快速发展促进性	促进		城乡建设快速发展促进性	促进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任晋涛	联系电话:	03552041339	填报日期:	2023041322245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辛庄和高广场地块高压线路改造工程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120	年度资金总额:	10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5,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辛庄和高广场地块高压线路改造工程于2021年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毕,根据线路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在保修期为结束,项目无质量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我单位需向山西晋温泰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质保金,现申请105120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收储中心大辛庄地块电缆入地工程施工合同》、《长治市收储中心高广场地块上高压电力线路实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高压线路改造工程顺利完成,有利于规避工程技术风险,有利于解决拖欠工程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收储中心大辛庄地块电缆入地工程施工合同》、《长治市收储中心高广场地块上高压电力线路实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合同要求,2021年11月20日开工,2021年12月底竣工,2023年4月完成质保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法依规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及时支付质保金,保障高压线路改造项目顺利完成				依法依规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及时支付质保金,保障高压线路改造项目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压线路改造工程涉及地	2宗	数量指标	高压线路改造工程涉及地	2宗
			数量			数量	
		质量指标	高压线路改造工程验收	100%	质量指标	高压线路改造工程验收	100%
			合格率			合格率	
		时效指标	高压线路改造工程质保金	2023年4月	时效指标	高压线路改造工程质保金	2023年4月
			支付时间			支付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高压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已	105120元	成本指标	高压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已	105120元
			支付成本	3398880元		支付成本	3398880元
			支付成本	3504000元		支付成本	3504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公信力提升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公信力提升	及时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方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方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刚	联系电话:	1883597444	填报日期:	20230410095558

长治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东南外环快速通道等4处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281-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性质	一次性项目(3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6,653	年度资金总额:	2,066,653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县(区)财政拨款:	2,066,653	市、县(区)财政拨款:	2,066,65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海州区2022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建设用地涉及海阳门路(侯宁门街-兴村南段)项目、神农斌文化休闲设施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上野乡项目、海阳门路(侯宁门街-兴村南段)项目、侯宁门街(兴村南段)项目、项目用地补偿资金方案已由市政府批准(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2]11号)、海州区自然资源局已与各村民委员会签订征收土地协议,合计908.9975万元,具体如下:1.海阳门路(侯宁门街-兴村南段)项目,位于海州区屯顶山街道空新村、海阳门路项目(侯宁门街-兴村南段)易地搬迁屯顶山街道空新村集体土地0.203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0.1699公顷),征地补偿费用89.3715万元;2.神农斌文化休闲设施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海州区马厂镇上野村、冯店村,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易地搬迁海州区马厂镇上野村、冯店村集体土地1.782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1.58公顷),农、林、牧、渔、水利设施、宅基地、建设用地补偿费用396.9207元,其中:上野村12.487万元,冯店村194.4337万元,本次实际支付50.5502万元;3.上野乡项目,位于海州区马厂镇空村,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易地搬迁海州区屯顶山街道、太符东街道和紫金街道等3个街道办事处的5个行政村和2个村委会集体土地共计9.4199公顷,海州区自然资源局批准“三调”基础数据项目征地补偿费用为1877.8697万元,已于2022年补偿费用共计1877.8697万元,征收土地补偿费0.0702万元,为加快项目土地征收工作进度,本次予以预付补偿的206.6653万元。</p>						
立项依据	<p>1.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州区实施增减挂钩北村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2022)13号;2.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十四五”易地搬迁规划等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3.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研究海州区2018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易地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2022)11号;4.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州区屯顶山街道、太符东街道和紫金街道等3个街道办事处的5个行政村和2个村委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p>						
项目设立主要性	<p>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海州工程局土地征收准备工作方案和集体土地征收制度、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海州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准备工作实施方案有建设用地、使用农村土地的通知(长政发[2020]47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3年长治市人民政府安排执行土地征收准备工作,及时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范农村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推进集约节约用地,增量建设用地和增量建设用地。</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长治市人民政府安排执行土地征收准备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保障城乡建设发展质量,提高民生质量。		2023年长治市人民政府安排执行土地征收准备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保障城乡建设发展质量,提高民生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补偿面积	≥30.35公顷	数量指标	征地补偿面积	≥30.35公顷
			征地补偿数量	4家		征地补偿数量	4家
		质量指标	征地规划补偿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征地规划补偿准确率	100%
			征地规划方案符合度	100%		征地规划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征地补偿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征地补偿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成本	42066653.00元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成本	42066653.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征收管理规范性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征收管理规范性	规范	
		城乡建设发展质量保障性	促进		城乡建设发展质量保障性	促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明波	联系电话:	18735424711	填报日期:	20230119002209	

长治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主管部门及二级科目		201-11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级子项目(2年度)		二级子项目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00,000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0	
	市(区)财政拨款	100,000	市(区)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	
项目概况	<p>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工程勘察院日常工作,建立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充分发挥勘察单位在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员多、技术装备精良等优势,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地质灾害调查(普查、详查、复查)、监测、预警、宣传培训、防治工程、避让搬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将大力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最大限度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项目总投资10万元</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于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第二十二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所需专项资金保障机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受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8〕21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接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合同书》。</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受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8〕218号)第三项内容要求:要严格落实国务院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由自然资源部负责指导,各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落实合作机制,明确技术支撑合作机制,建立合作关系,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科学处置地质灾害事件。</p>					
项目支出控制制度、措施	<p>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接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合同书。</p>					
项目绩效计划	<p>2023年初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工程勘察院院协议,明确勘察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勘察单位按照内容开展工作,技术支持服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资金分三次向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包含7月至9月汛期,7月至10月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年技术支持服务时间不少于300人次,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支撑单位的作用,提升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p>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2023年通过与合作单位的合作,提高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业化、专业化建设水平,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各项管理,为地质灾害防治决策和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为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决策支持,解决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专业能力提升问题,提高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水平,提高地质灾害防治人员业务水平,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2023年通过与合作单位的合作,提高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业化、专业化建设水平,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各项管理,为地质灾害防治决策和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为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决策支持,解决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专业能力提升问题,提高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水平,提高地质灾害防治人员业务水平,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2023年通过与合作单位的合作,提高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业化、专业化建设水平,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各项管理,为地质灾害防治决策和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为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决策支持,解决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专业能力提升问题,提高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水平,提高地质灾害防治人员业务水平,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2023年通过与合作单位的合作,提高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业化、专业化建设水平,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各项管理,为地质灾害防治决策和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为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决策支持,解决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专业能力提升问题,提高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水平,提高地质灾害防治人员业务水平,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三级指标</p> <p>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数量</p>	≥1家	<p>三级指标</p> <p>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数量</p>	≥1家
		质量指标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资质</p>	≥1份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资质</p>	≥1份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人员数量</p>	≥8人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人员数量</p>	≥8人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考核达标率</p>	100%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考核达标率</p>	100%
		时效指标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合同签订率</p>	符合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合同签订率</p>	符合
			<p>三级指标</p> <p>构建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方案制定率</p>	符合	<p>三级指标</p> <p>构建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方案制定率</p>	符合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费用</p>	适用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费用</p>	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合同签订时间</p>	2023年12月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合同签订时间</p>	2023年12月
			<p>三级指标</p> <p>项目验收及时性</p>	及时	<p>三级指标</p> <p>项目验收及时性</p>	及时
			<p>三级指标</p> <p>项目验收时间</p>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p>三级指标</p> <p>项目验收时间</p>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p>三级指标</p> <p>项目总成本</p>	≤10万元	<p>三级指标</p> <p>项目总成本</p>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专业化程度</p>	提高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专业化程度</p>	提高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水平</p>	提升	<p>三级指标</p> <p>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水平</p>	提升	
		<p>三级指标</p> <p>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度</p>	保障	<p>三级指标</p> <p>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度</p>	保障	
	<p>三级指标</p> <p>可持續影响指标</p>	<p>三级指标</p> <p>长效管理机制建设</p>	完善	<p>三级指标</p> <p>可持續影响指标</p>	<p>三级指标</p> <p>长效管理机制建设</p>	完善
满意度指标	<p>三级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p>	≥98%	<p>三级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p>	≥9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新增耕地和储备产能项目				
主管部门及层级		201-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一级项目(20年度)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元)	政府财政资金	42,282,476	预算资金	42,282,4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	42,282,476	市级(区)财政资金	42,282,476		
	其他自筹	0	其他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增耕地建设用地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潞州区人民政府与平遥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购买平遥县2019年度第一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含耕地)项目,共计900亩,项目总成本7800万元;2022年潞州区人民政府与平遥县人民政府、平遥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按每亩60元购买新增耕地,同时适用潞州区储备产能,共计99408.95公斤,2020年3月已支付平遥县新增耕地储备产能费用3780万元,本次项目申请支付平遥县新增耕地储备产能费用3750万元,购买储备产能费用478,2476万元,合计4228.2476万元。</p>					
立项依据	<p>平政发〔2022〕第8、47次专题会议纪要,《平遥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含耕地)交易补充协议》;《平遥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含耕地)交易补充协议》;《平遥县新增耕地储备产能交易补充协议》;《平遥县新增耕地储备产能交易补充协议》和《平遥县新增耕地储备产能交易补充协议》。</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增耕地建设用地的通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p>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平遥县新增耕地储备产能交易补充协议》、《平遥县新增耕地储备产能交易补充协议》、《平遥县新增耕地储备产能交易补充协议》和《平遥县新增耕地储备产能交易补充协议》。</p>					
项目绩效计划	<p>2023年完成支付平遥县新增耕地储备产能费用和产能储备产能费用,保障当地农民增收水平,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发展。</p>					
<p>绩效目标</p>						
总体目标	<p>为落实城市计划指标和区域项目平衡指标提前问题,保障城市重点项目落地,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统筹发展</p>			<p>为落实城市计划指标和区域项目平衡指标提前问题,保障城市重点项目落地,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统筹发展</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	1.5亩	新增耕地	1.5亩
			新增耕地	26500亩	新增耕地	26500亩
			新增耕地	269408.95公斤	新增耕地	269408.95公斤
			新增耕地	3亩区	新增耕地	3亩区
			新增耕地	100%	新增耕地	100%
			新增耕地	100%	新增耕地	100%
		质量指标	新增耕地	2023年1-12月	新增耕地	2023年1-12月
			新增耕地	及时	新增耕地	及时
			新增耕地	及时	新增耕地	及时
		成本指标	新增耕地	4278000000元	新增耕地	4278000000元
			新增耕地	60元/公斤	新增耕地	60元/公斤
			新增耕地	424782476元	新增耕地	424782476元
效益指标	新增耕地	4278000000元	新增耕地	4278000000元		
	新增耕地	3780000000元	新增耕地	3780000000元		
	新增耕地	3780000000元	新增耕地	3780000000元		
满意度指标	新增耕地	满意度	新增耕地	满意度		
	新增耕地	满意度	新增耕地	满意度		
	新增耕地	满意度	新增耕地	满意度		
其他指标	新增耕地	满意度	新增耕地	满意度		
	新增耕地	满意度	新增耕地	满意度		
	新增耕地	满意度	新增耕地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738424711	填报日期:	202302040903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81-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建设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客观反映全市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2023年按照以地级市和县级行政区为评价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人口、经济、土地利用、供应、规划状况及生态环境状况基础数据调查,在基础数据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编制行政区域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综合评价报告,编制形成总报告4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行政区域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综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或业务必要性	为客观反映全市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增强土地要素对重点地区、重大项目的保障能力						
项目实施的组织、程序	当地自然资源制度和行政区域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综合评价编制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30日,基础资料收集、调查论证;(2)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30日,开展文本编制工作;(3)2023年10月1日-11月1日,完成文本编制并报请省厅审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长治市行政区域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评价工作,依据技术方案,在基础数据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定性定量分析评价,保障全市区域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客观反映全市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增强土地要素对重点地区、重大项目的保障能力。		2023年完成长治市行政区域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评价工作,依据技术方案,在基础数据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定性定量分析评价,保障全市区域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客观反映全市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增强土地要素对重点地区、重大项目的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建设用地图评价机构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委托建设用地图评价机构数量	1个
			建设用地图评价报告数量	12个		建设用地图评价报告数量	12个
			评价报告编制数量	3份		评价报告编制数量	3份
		质量指标	统计工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统计工作准确率	100%
			评价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评价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建设用地图评价方案符合度	符合		建设用地图评价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评价成本	≤2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评价成本	≤200万元	
可持续发展指标	区域建设用地图评价效率与效益	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区域建设用地图评价效率与效益	提高		
可操作影响指标	长办普编机制建设	完善	可操作影响指标	长办普编机制建设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冯晋基	联系电话:	13653405766	填报日期:	2023/11/20/4:13	

长治市自然资源局(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年度、季度、月度工作流转专业服务机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8,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0	
省级财政拨款		0		0	
市(区)财政拨款		248,000		248,000	
单位自筹		0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p>项目概况</p> <p>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是严格落实自然资源保护红线,进一步细化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促进绿色发展,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任务目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号)</p>					
<p>立项依据</p> <p>中央、省、市2023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省厅加强月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号)</p>					
<p>项目设立必要性</p> <p>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申报单位,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导、审核、验收等工作,开展前期分析、项目申报、竣工验收等多种措施,尽最大努力发现和纠正整改不达标问题。</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方案</p>					
<p>项目实施计划</p> <p>根据省厅部署,2023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年度为主+季度为辅+月度补充”的思路,定期开展市、县生态修复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号)</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及时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用途管制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按照“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要求,督促各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确保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发现制止。		通过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及时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用途管制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按照“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要求,督促各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确保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发现制止。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受托机构数量	3家
			二级指标	受托机构数量	3家
			一级指标	受托机构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执法检查次数	≥28人/次
			二级指标	执法检查次数	≥28人/次
			一级指标	执法检查次数	≥28人/次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受托报告出具数量	≥14份	
		二级指标	受托报告出具数量	≥14份	
		一级指标	受托报告出具数量	≥14份	
	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方案符合度	符合	
		二级指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方案符合度	符合	
		一级指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方案符合度	符合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二级指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一级指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时性	及时		
	二级指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时性	及时		
	一级指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本	624.9万元		
	二级指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本	624.9万元		
	一级指标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本	624.9万元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三级指标	违法占地事件	减少		
	二级指标	违法占地事件	减少		
	一级指标	违法占地事件	减少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三级指标	保护自然资源能力	提升		
	二级指标	保护自然资源能力	提升		
	一级指标	保护自然资源能力	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三级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二级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一级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一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293551158 填报日期: 202304121024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森林防火工作经费培训费:7万元;差旅费:1万元;防火宣传费:10万元;森林防火演练委托业务费:5万元。合计23万元。					
立项依据	2023年度森林防火宣传和演练应急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省和市自然规划管理工作要求,我局承担森林防火宣传和演练应急工作,保障工作需持续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管理制度:《森林防火条例》以及内部控制各项制度 工作措施(方案、规划等);加强宣传,严格执法,及时公开信息,搞好联合演练,协调指挥等。					
项目实施计划	非防火期进行培训、演练等工作;防火期进行预防、宣传、会议、应急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各项经费的支出,保障森林防火工作的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8次/年	≥8次/年	
			印制宣传画数量	≥110000张/年	≥110000张/年	
			因公出差人数	≥5人/年	≥5人/年	
			培训人数	≥100人/年	≥100人/年	
			委托森林防火演练业务机构数量	1家/年	1家/年	
		因公出差次数	≥45次/年	≥45次/年		
		质量指标	防火宣传方案符合度	100%	防火宣传方案符合度	100%
			出差方案符合度	100%	出差方案符合度	100%
			培训方案合理性	100%	培训方案合理性	100%
			委托森林防火演练方案符合度	100%	委托森林防火演练方案符合度	100%
	森林防火宣传画验收合格率		100%	森林防火宣传画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森林防火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森林防火演练时间	1-12月	森林防火演练时间	1-12月	
		培训会议周期	1-12月	培训会议周期	1-12月	
防火宣传时间		1-12月	防火宣传时间	1-12月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工作成本	≤230000元/年	森林防火工作成本	≤230000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及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应急处置和扑救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工作保障度	保障	森林防火工作保障度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彭御	联系电话:	13903596238	填报日期:	20221205181155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我部门车辆账面数量21辆，账面原值428.85万元，账面净值1.32万元。

### 2、房屋情况：

我部门房屋账面面积13,877.39平方米，账面原值741.82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3,571.9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668.10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9,637.39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其他国有资产情况：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净值5.28万元，通用设备账面净值180.45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净值6.00万元，图书、档案账面净值56.61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账面净值45.37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12,769.08万元。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